

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5 月

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大州”）接受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雷定一、何康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新大州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

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琪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出席）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股份 50,885,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7%。

2、列席会议人员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何轶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会议。
- (5) 本所承办律师。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 5、《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6、《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修订公司章程》;
- 9、《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3、《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 1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经审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

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对议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同意 50,885,5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唐兴一

承办律师：

何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